

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承担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承担各项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制；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资调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职工医疗保险和住	1	党委会议工作	
			2	局长办公会议工作	
			3	专题会议工作	
			4	公文处理收文工作	
			5	公文处理发文工作	
			6	印章使用工作	
			7	政务信息工作	
			8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9	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10	公务接待工作	
			11	公务车辆派遣工作	
			12	信访工作	
			13	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	
			1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管理工作	
			1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6	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工作	

		<p>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职称评定和机构编制工作；按规定管理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成员；拟定自然资源系统的干部职工教育和培训、人才发展计划和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局党组（党总支）的决定、决议。</p>	17	<p>宣传和执行党章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局党组决议、决定。负责机关党支部会议的会务工作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制定机关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18	<p>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党员发展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管理。</p>	
			19	<p>指导机关党支部的组织发展、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p>	
			20	<p>指导、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p>	
			21	<p>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22	<p>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才招聘。</p>	
			23	<p>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24	<p>负责与各级新闻媒体的联络沟通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宣传工作。</p>	
			25	<p>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协调处置全县自然资源重要信访事项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督查落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p>	
			26	<p>承担综合统计和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p>	
2	耕地保护管理股	<p>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p>	1	<p>承担拟定全县耕地保护政策,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p>	
			2	<p>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p>	
			3	<p>组织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监督管理工作</p>	
			4	<p>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工作</p>	
			5	<p>组织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p>	

		<p>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p>	6	组织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工作	
			7	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8	完善土地征收程序，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实施工作。	
3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p>贯彻落实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p>	1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乡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组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2	拟定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调控、监督管理、动态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和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管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和评价考核。	
			4	负责全县各类开发区利用评价管理。	
			5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6	负责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7	下达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8	负责全县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手续的办理和监督工作，包含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企业改制和土地储备等方式；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第1至4项、第7项；其他类第7项
			9	负责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规则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组织开展年度全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	

				评价工作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11	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地质矿产管理股 (地质勘查地质环境与资源储量办公室)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矿产资源规划。	
			2	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统计工作。	
			3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4项、第12项
			4	负责相关地勘项目管理。	
			5	组织开展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5项
			6	负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7	组织开展全县矿泉水、地热水资源勘查工作；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评价。	
			8	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9	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0	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6项
			11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项
			12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负责采矿权注销登记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3项
			14	负责采矿权变更登记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5	负责采矿权延续登记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6	负责采矿权新设登记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7	负责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8	全县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	1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房地产交易服务、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第1至14项；其他类第10项
			2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争议调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建设并完善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4	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	
			5	负责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6	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基础性调查，组织分析评价	
			7	组织实施变更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任务，进行分析评价	
			8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9	建设管理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	
			10	落实县政府“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策。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	11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第1项、第2项
6	规划股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	1	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	
			2	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	
			3	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4	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落实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高度等技术指标，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配合住建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提出实施建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第5项、第6项；其他类第1项
			5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行政审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13项、第14项
			6	负责县本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	
			7	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	
			8	负责城市特色风貌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9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10	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	
			11	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	
			12	负责综合交通、道路网、市政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研究市政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	

		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13	配合都市区内大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14	对跨区域市政工程规划的业务指导	
			15	负责城市规划红线、绿线的管理，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	
			17	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18	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县本级、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	
			19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20	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	
			21	负责全县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布工作	
			22	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23	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	
			24	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25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26	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12项、第13项
7	执法监察股（政策法规股）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形势研判，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	1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季度形势分析，加强宏观调控。	
			2	牵头编制全、县自然资源保护与发展五年规划，制定全局年度工作要点。	

		<p>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有关违法违规行，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业务培训。</p> <p>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资源、水资源、测绘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负责政策咨询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p>	3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4	牵头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5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6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7	负责卫片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 1 至 56 项			
			9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10	牵头编制县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p>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p>	1	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	
3	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 2 项						
4	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权限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							

		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6	组织开展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制定县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7	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8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9	负责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0	城市规划管理具体工作（出具规划意见复函、规划条件、规划验线、规划竣工核实）	
9	森林资源保护股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订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	1	拟订全县国土绿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	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地流失工作	
			3	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4	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5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	
			6	指导全县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	
			7	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第 16 项
			8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 9 项
			9	指导良种基地、保护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林业和草	

		<p>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p> <p>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p>	<p>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p>		
			10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2	承担全县森林、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采伐、运输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第1项、第2项、第4项；行政征收第1项
			13	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管理	
			14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5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第3项
			16	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第5项
			17	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	
10	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	1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	

	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修复、监督评价工作	
		2	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4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5	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